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

浙外工〔2015〕11号

校工会关于印发《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经校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抄送：学校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为保证教代会执委会议事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遵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32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教工〔2014〕14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浙外党〔2014〕46号)的规定。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议事范围

第四条 执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1. 教代会闭会期间讨论审议教代会职权范围内有关重要事项;
2. 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
3. 选举执委会主任、副主任;
4. 听取和讨论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的汇报;
5. 筹备教代会换届大会,主持教代会年度会议;
6. 讨论二级教代会有关工作;
7. 拟定、修改、解释学校教代会实施办法,监督该办法的执行;
8. 讨论教代会其他有关重要问题。

三、议题的确定

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商量确定。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除临时召集外，一般应将议题至少提前一天告知执委会成员。

四、会议的程序

第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工作需要时也可以随时召开。

第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缺席时，由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需向主任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召开会议时，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必要时可请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教代会各代表团团长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条 设置教代会执委会秘书，并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

五、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事，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主任（副主任）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可作必要的补充说明，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为会议

决定或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需要形成决议的，由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到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议题内容，可采用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如对重要问题分歧较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负责向其转告本次执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及其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决定的事项，按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执委会主任、副主任负责抓紧落实，也可委托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抓紧落实。教代会秘书处协助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向执委会反馈督办结果。

第十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教代会各代表团报告，也可采取文件、纪要等形式，印发给各代表团和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成员要遵守会议纪律，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应注意保密。

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涉及到与会者或其亲属时，有关人员应予回避。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校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教育学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时废止。